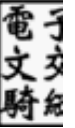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李文峰
電話：04-37061317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03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簡章(010346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兒童及少年暴力事件保護服務專業人才
培育計畫」講座及專業訓練工作坊報名簡章1份，請鼓勵
並轉知所屬參加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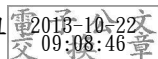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14日衛部護字第1021480295號
函。
- 二、旨揭訓練課程由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，參
加對象包含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學校教師等，請逕
向該會網站（www.shiuhli.org.tw）進行線上報名。訓練
課程之細部內容及報名程序等相關事宜，請洽該會（02-2
3639425）辦理。
- 三、請鼓勵相關業務人員踴躍參與，活動結束將頒發「研習時
數證明」，並登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學習時數
，並申請中華民國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諮商及臨床心
理師之繼續教育積分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
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中等教育科 102/10/22 09:39



121020067786 有附件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